

附件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区管道路养护材料、人工费项目-养护材料、A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道路养护基础材料（水泥除外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初莱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初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